附件2

内蒙古自治区技术合同

认定登记机构申报书

（2022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

归口管理部门（盖章）：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制**

|  |
| --- |
|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带“\*”项的法人内设机构不填） |
| 申报单位名称 |  | 成立日期 |  |
| 机构类型 | □独立法人 □法人内设机构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 名 |  | 职 务 |  | 身份证号 |  |
| 联系人 | 姓 名 |  | 职 务 |  | 电子邮件 |  |
| 电 话 |  | 手 机 |  | 传 真 |  |
| 通信地址 |  | 邮 编 |  |
| 办公条件 |  |
| 人员情况 | 总人数 | 人 |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员数量 | 人 |
| 硕士（以上） | 人 | 本科 | 人 |
| 高级职称 | 人 | 中级职称 | 人 |
| 二、本地区、本单位科技成果产出、技术交易活动等情况 |
|  |
| 三、开展政策宣讲、业务培训、人才培养、统计分析等工作计划 |
|  |
| 四、申报单位承诺 |
| 我单位承诺上述填报内容及所提供的附件材料真实、完整、合规，如有不实，我单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 申报单位公章：（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五、归口管理部门意见 |
| 主管领导签字或盖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内蒙古自治区技术转移服务机构

申报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根据《自治区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自愿提交自治区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申报材料。在此郑重承诺:本单位已就所申报材料全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各项数据的准确性进行审核，不存在科研不端行为、违反科研伦理行为；申报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参与内蒙古自治区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申报、审核过程中，遵守有关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

（一）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剽窃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建设资格。

（二）以任何形式探听未公开的评审专家名单及其他评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干扰评审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三）不如实填写《申报书》。

（四）隐瞒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不上报，不处理；不配合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工作。

（五）推脱，拒绝或不配合现场监督检查工作。

（六）虚构、伪造证件、财务报告等材料。

（七）其它违反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有违反，本单位愿接受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服务机构申报资格，向社会通报违规情况，一定期限内取消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资格，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以及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理等。

承诺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